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方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1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

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企业/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

（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4、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停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